

## 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阳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山阳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步道系统、AI骑行大赛系统、科技长廊潮玩能量组合系统、智能座椅、智能太空漫步机、智能扭腰器、智能划船器、智能坐蹬训练器、智能背部按摩器、智能推举训练器、智慧步道其他附属设备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梯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11.4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雅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

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货物填写制造商信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